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以及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办理条件依据	1.[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3.[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设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第58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申请表 备注: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备注:1、项目申请占用需提供, 内容含占用平面尺寸、与周边现有主要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关系; 2、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 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3.授权委托书 备注: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申请表 备注: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1、可用资规部门批准的规划审查意见单替代; 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管线接驳、机动车开口的, 仅提供部门批准的管线综合平面图、总平面图; 3、申请项目属于缆化的可用市(区)政府管综会议纪要替代; 4、免提供情形: ①从市政管道接管引入两侧已有用户、连续挖掘非车行道长度不大于20米的项目; ②挖掘人行道小于50米的弱电支管埋设项目; ③在现有管线、沟井位进行抢修、清理(维护)的项目; ④仅申请占用城市道路; ⑤水系治理项目、地铁建设项目及其他参照项目。5、收储地涉及的路灯设施迁移可用规划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替代。6、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 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7、申请临时破路的不收取该材料;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3.挖掘城市道路设计图 备注:1、项目申请挖掘城市道路、依附建设管线杆线需提供, 包括设计说明书、平面图和断面图等; 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管线接驳的、勘探钻孔作业项目的需提供电子版(扫描成PDF格式), 内容应当与纸质一致; 3、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 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 备注: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备注:1、项目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包含杆线建设)、城市桥梁架设管线需提供; 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及免规划情形房建管线接驳的、勘探钻孔作业项目的需提供电子版(扫描成PDF格式), 内容应当与纸质一致; 3、方案内容包括: 项目概况, 挖掘放样位置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情况, 开挖、支护、回填、移交修复方案, 施工工期(大型项目含施工进度计划和节点时间安排), 施工围挡范围、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 4、涉及杆线项目, 方案内容需含杆线建设、迁改或拆除、临时照明方案。其中涉及智慧灯杆建设的需提供经市江南/江北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审查后的方案。5、涉及城市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涵洞)安全保护区域内的项目, 方案内容需含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监测方案, 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 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6、涉及地铁保护区范围的项目, 需提供经福州市地铁有限公司审查后的方案; 7、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

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复印件份数1份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1、可用资规部门批准的规划审查意见单替代；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管线接驳、机动车开口的，仅提供部门批准的管线综合平面图、总平面图；3、申请项目属于缆化的可用市（区）政府管综会议纪要替代；4、免提供情形：①从市政管道接管引入两侧已有用户、连续挖掘非车行道长度不大于20米的项目；②挖掘人行道小于50米的弱电支管埋设项目；③在现有管线、沟井位进行抢修、清理（维护）的项目；④仅申请占用城市道路；⑤水系治理项目、地铁建设项目及其他参照项目。5、收储地涉及的路灯设施迁移可用规划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替代。6、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7、申请临时破路的不收取该材料；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复印件份数1份

3.架设、悬挂设计图
备注:1、项目申请“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提供；2、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复印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
备注:委托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备注:1、项目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包含杆线建设）、城市桥梁架设管线需提供；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及免规划情形房建管线接驳的、勘探钻孔作业项目的需提供电子版（扫描成PDF格式），内容应当与纸质一致；3、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挖掘放样位置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情况，开挖、支护、回填、移交修复方案，施工工期（大型项目含施工进度计划和节点时间安排），施工围挡范围、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4、涉及杆线项目，方案内容需含杆线建设、迁改或拆除、临时照明方案。其中涉及智慧灯杆建设的需提供经市江南/江北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审查后的方案。5、涉及城市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涵洞）安全保护区域内的项目，方案内容需含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6、涉及地铁保护区范围的项目，需提供经福州市地铁有限公司审查后的方案；7、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复印件份数1份

延期、变更工期

1.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授权委托书
备注:委托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现场勘察、通知缴费	黄建敏、林炜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1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1.受理，审查（含现场踏勘）2个工作日，审批办结1个工作日； 2.申请单位缴款到位后即可领取相应文书办结，申请人缴款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1.《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闽建城【2015】15号）； 2.《福州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福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1995】费字33号）(全文)。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19-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